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的A股：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A股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新疆風能 ⁽³⁾	409,248,000(L)	18.3
國水集團 ⁽¹⁾⁽³⁾	762,048,000(L)	34.0
中國長江三峽 ⁽²⁾⁽³⁾	762,048,000(L)	34.0
中比基金	161,280,000(L)	7.2

英文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國水集團（為中國長江三峽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52,800,000股A股。國水集團持有新疆風能的33.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水集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由新疆國資委持有38.9%股本權益）所持有的409,24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長江三峽（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為國水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水集團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409,248,000股A股及國水集團直接持有的352,800,000股A股，均視為中國長江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 (3) 根據財政部及四家部委聯合下發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規定，A股發售後，國有股東新疆風能須將其持有的11,001,352股A股、而國水集團須將其直接持有的9,483,925股A股，轉讓至社保基金。截至2010年4月30日，上述轉讓尚未實施。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2,200,470,600股A股、395,294,000股H股和39,529,400股由A股轉換及已轉讓至社保基金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3.5%、15.0%及1.5%。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新疆風能須將其持有的19,414,146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22,326,262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國水集團須將其持有的16,736,333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19,246,779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被悉數行使），轉讓至社保基金（有關股份須於轉讓時轉換為H股）。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股權的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A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 持有A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新疆風能 ⁽³⁾	389,833,854(L)	14.8	386,921,738(L)	14.4
國水集團 ⁽¹⁾⁽³⁾	725,897,521(L)	27.5	720,474,959(L)	26.7
中國長江三峽 ⁽²⁾⁽³⁾	725,897,521(L)	27.5	720,474,959(L)	26.7
中比基金	161,280,000(L)	6.1	161,280,000(L)	6.0

英文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國水集團（為中國長江三峽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36,063,667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333,553,221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由於國水集團亦持有新疆風能的33.9%已發行股本，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水集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由新疆國資委持有38.9%股本權益）所持有的389,833,854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386,921,738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長江三峽（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為國水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被視為擁有新疆風能所持有而國水集團被視為同時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389,833,854股A股及國水集團直接持有的336,063,667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新疆風能所持有而國水集團被視為同時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386,921,738股A股及國水集團直接持有的333,553,221股A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權益。
- (3) 根據財政部及四家部委聯合下發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規定，A股發售後，國有股東新疆風能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1,001,352股A股、而國水集團須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9,483,925股A股轉讓至社保基金。截至2010年4月30日，上述轉讓尚未實施。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